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 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以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以拾

项目负责人：袁以拾

填表人：袁以拾

建设单位：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66134443

传真：

邮编：

地址：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兄弟架
业内

编制单位：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66134443

传真：

邮编：

地址：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兄弟架
业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兄弟架业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	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件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件	1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4 月）；</p> <p>4、《关于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076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4 月 2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330	BOD ₅	300	SS	200	氨氮	20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330														
BOD ₅	300														
SS	200														
氨氮	20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的企业，现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租赁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3#厂房部分区域约1500m²用于建设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以下称“本项目”）。

2017年3月12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7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21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07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年10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至30日对“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项目租赁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3#厂房部分区域约1500m²用于生产。项目东侧为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淮兴钢管租赁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江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宁西路，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3#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共计 15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依托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生产厂房内部分区域用于储存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排风扇加强通风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金属制品	件/年	4000
2	机械零部件	万件/年	10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1000	—
2	焊丝	t/a	2	—
3	机油	t/a	0.2	—
4	乳化液	t/a	0.2	—

3.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依托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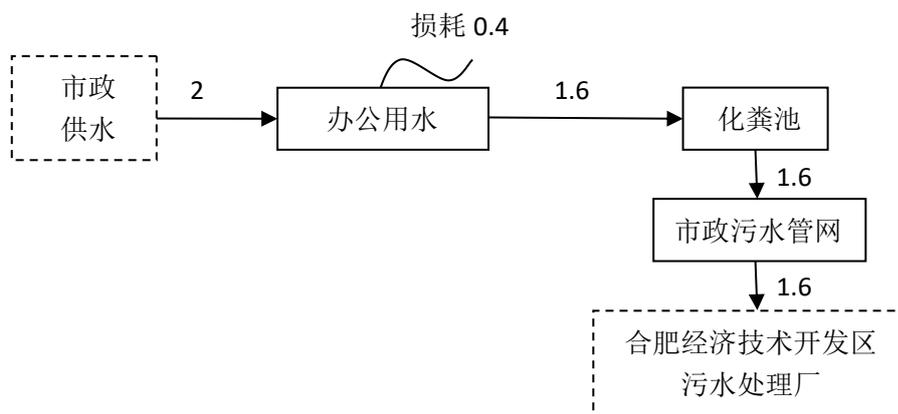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续表二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1	折弯机	1
2	剪板机	1
3	车床	8
4	锯床	1
5	电焊机	10
6	线切割	2
7	空压机	2
8	攻丝机	2
9	铣床	3
10	钻床	3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1、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 下料：将原材料（钢材）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切割、下料；
- (2) 焊接：根据产品需要将上一工艺的工件进行焊接；
- (3) 打磨：将焊接好的半成品进行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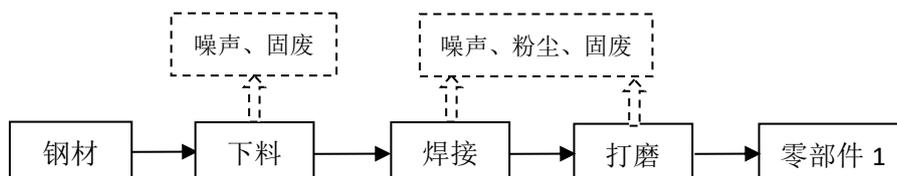
续表二

2、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 下料：将原材料（钢材）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切割、下料；
- (2) 车床：将切割好的工件进行车加工；
- (3) 铣床：将上一工艺的工件进行铣加工；
- (4) 钻床：将上一工艺的工件进行钻孔；
- (5) 打磨：将上一工艺的工件进行打磨。

其中本项目设备运营会产生噪声，下料、打磨、车加工、铣加工、钻孔、剪切、焊接等工序会产生固废，焊接及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其余生产过程均不产生污染气体。

1、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2、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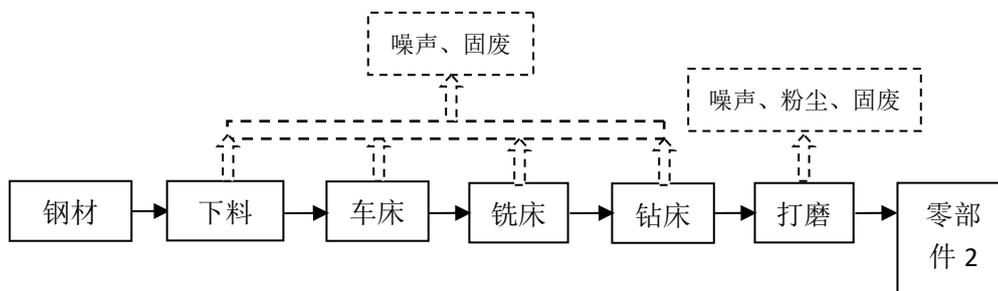


图 2 金属制品及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主要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乳化液、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和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均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公司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机油均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经收集外售。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2	废气治理	排风扇	1
3	固废治理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1.5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5
4	合计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项目租赁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3#厂房部分区域约 1500m²用于生产，项目东侧为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淮兴钢管租赁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江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宁西路。项目区建筑面积约 1500m²，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项目租赁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3#厂房部分区域约 1500m²用于生产。项目东侧为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淮兴钢管租赁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江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宁西路，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也不属于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发展类。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规划服从肥西县整体规划，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符合整体布局和功能分区的要求，保护所在地环境，较好的满足社会需求，能综合提高社会效益、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合肥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 0.31 倍，未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说合肥市的空气环境主要为粉尘污染为主。

续表四

派河水质监测因子 TP 超标 0.07 倍，氨氮超标 0.63 倍，超标原因为居民生活污水未能完全纳管处理外排。其他监测因子能够满足IV类水质标准，派河水质总体上未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经排风扇加强通风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废乳化液、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1、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等为目标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系租赁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主要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金属制品 4000 件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须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请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当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续表四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29	AWA568 8	93.8	93.8	0	± 0.5 dB	是
	2018-11-30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检测结果详见表 5.3-1—5.3-2，质控样结果统计表见表 5.3.3-5.3.4。

续表五

5.3-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278	290	106	100	12.7	13.5	134	128
平均值 (mg/L)	284		103		13.1		131	
相对偏差 (%)	2.1		2.9		3.1		2.3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测定值 (mg/L)	276	282	111	103	12.8	13.2	126	120
平均值 (mg/L)	279		107		13.0		123	
相对偏差 (%)	1.1		3.7		1.5		2.4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17	65.4	14.4	4.1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16	66.5	14.7	4.1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续表五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7.12.04	2018.12.03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7.12.04	2018.12.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7.12.04	2018.12.03
5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7.12.04	2018.12.03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7.12.04	2018.12.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各 1 次	2 天

6.3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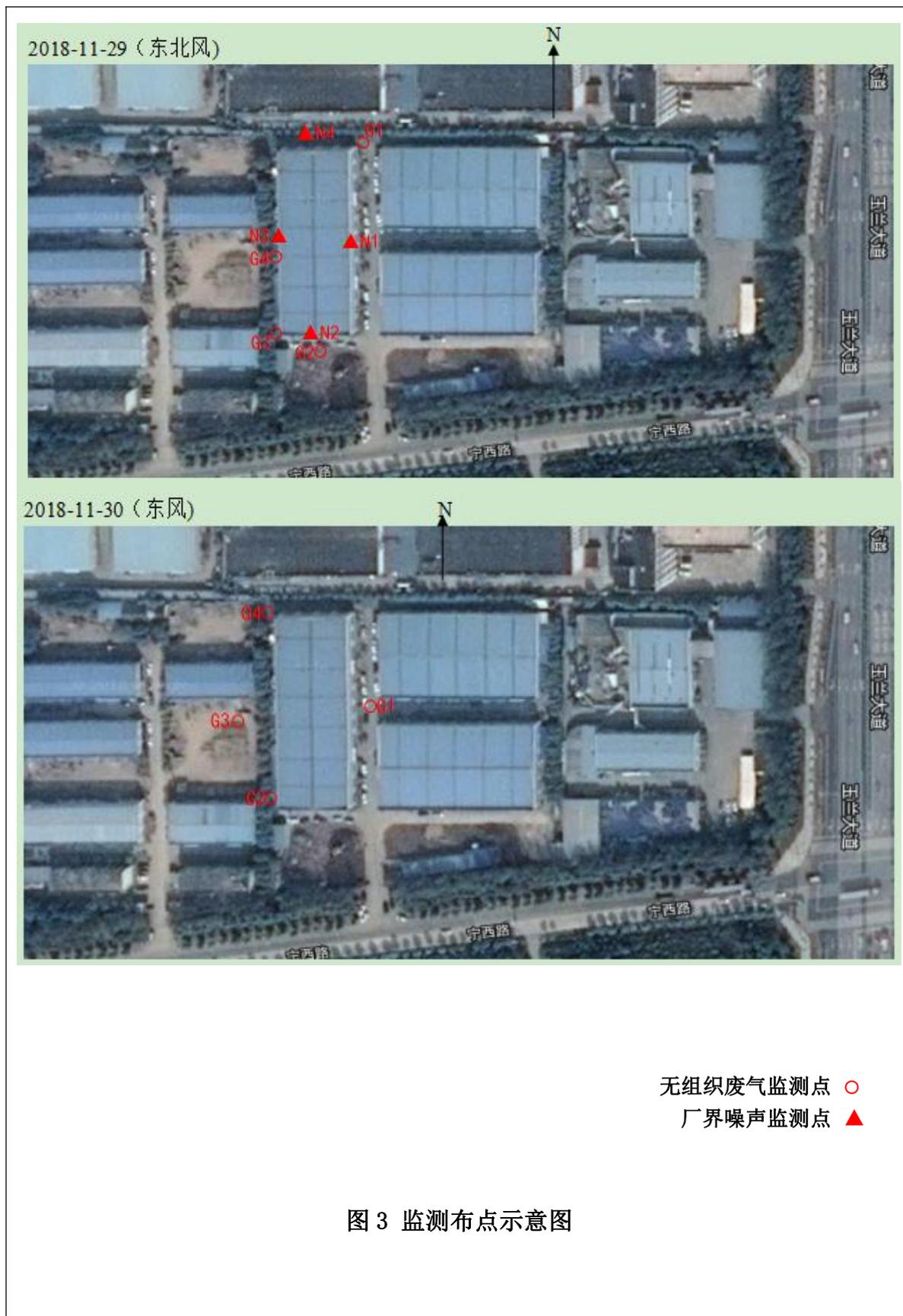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情况详见表7.1-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7）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18.11.29	金属制品	13	13.3 年/天	98
	机械零部件	3000	3333 件/天	90
2018.11.30	模具	12	13.3 年/天	90
	塑料零部件	2800	3333 件/天	84
备注	设计产量为金属制品 4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年、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29	09:12	多云	8.7	101.5	东北	2.6	56
	11:12		11.9	101.2	东北	1.8	56
	13:12		14.7	101.3	东北	2.5	52
	15:12		12.5	101.2	东北	2.2	56
2018-11-30	09:06	多云	10.6	101.5	东	2.1	56
	11:06		15.3	101.4	东	2.3	54
	13:06		16.1	101.2	东	2.5	56
	15:06		14.7	101.3	东	2.6	52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8-12-04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18-1 1-29	09:12-10:12	0.120	0.275	0.395	0.240	
	11:12-12:12	0.122	0.244	0.400	0.244	
	13:12-14:12	0.123	0.263	0.369	0.299	
	15:12-16:12	0.140	0.244	0.401	0.297	
2018-1 1-30	09:06-10:06	0.138	0.276	0.346	0.259	
	11:06-12:06	0.123	0.264	0.369	0.281	
	13:06-14:06	0.141	0.265	0.353	0.265	
	15:06-16:06	0.176	0.246	0.404	0.246	
标准值		1.0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8-11-30~2018-12-07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2018-11-29						2018-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平均值	日均值
SS	131	140	146	131	137	200	123	132	144	125	131	200
COD	284	300	310	294	297	330	279	296	305	290	292	330
BOD ₅	103	114	128	114	115	300	107	116	122	115	115	300
PH	7.59	7.64	7.82	7.60	7.59 - 7.82	6-9	7.74	7.80	7.66	7.69	7.66 - 7.80	6-9
氨氮	13.1	13.8	14.1	13.2	13.6	20	13.0	13.3	14.0	13.6	13.5	20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59~7.82，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6mg/L、137mg/L、297mg/L、115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2018-11-29		2018-11-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5.3	45.2	56.2	45.6
N2	项目区南厂界	54.8	44.7	55.7	44.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5.6	46.3	55.1	46.5
N4	项目区北厂界	56.3	45.5	54.8	44.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系租赁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 3#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主要年产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金属制品 4000 件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运营期。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须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项目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经收集外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和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59~7.82，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6\text{mg}/\text{L}$ 、 $137\text{mg}/\text{L}$ 、 $297\text{mg}/\text{L}$ 、 $115\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外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和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入园证明；
- 3、环评批复；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检测报告扫描件；
- 6、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厂房地点及用途

甲方将于桃花镇玉兰大道与宁西路口面积为1500平方米厂房，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合同期限

双方合同期限：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1日，

第三条：租金及付款方式

1、按每平方米每月14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付清半年租金126000元，以后每次预付六个月租金。水、电费按实际使用结算。厂房租赁押金五万元，租期结束后，所有费用结清后退还乙方押金。

2、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如逾期在十五日内，应按日支付逾期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迁出租赁房屋，乙方所有损失自行承担，乙方未及时迁出的，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该损失按双倍的房租标准计算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于2016年11月1日将库房交与乙方使用。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将上述面积的建筑完好交付给乙方使用，确保内部地面清洁、无杂物、门窗、照明完好，消防器材及设备使用状态正常。

3、甲方负责所提供建筑物的日常管理和维修，日常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装修或改造房屋，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4、租赁期内乙方自觉爱护房屋及配套设施，如有人为损坏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按实际价格赔偿。

5、甲方应确保对所提供建筑厂房的使用权，在合同期内，仓库资产实际投资方或所有方不得收回厂房，同时，甲方确认所提供厂房无债权债务纠纷，各其他相关方对乙方的存货无处置权限，否则，因厂房建筑纠纷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

6、甲方仓库在租赁期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符合国家建筑标准的基础上）。

7、租赁期间，乙方合法经营就地纳税。甲方配合乙方协商工商、税务、等部门，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8、乙方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甲方的场内管理规定。

9、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征用，甲方按实际合作时间收取费用，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搬出。

10、乙方负责货物的保管、收发、装卸等工作，乙方对存货资产安全和完 负责。

11、乙有加强内部管理，不得干扰他人工作休息，场内只允许停



放车辆，上下货物。

12、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造成第三方的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13、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违约方须承担违约金两万元。

第五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如需继续租赁，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附件 2 入园证明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聚集区宁西路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3#厂房
注册及生产产品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 模具研发, 制造, 销售, 自动化设备研发, 生产, 销售, 机械配件, 钣金焊接化加工。 盖章: 2017年3月27日
镇经贸办意见	该企业属桃花镇企业兄弟架业内租房企业, 2016年10月26日已注册, 现同意做环评。 签字: 孙文强 2017年3月27日
镇安环站意见	该项目为我镇租房企业, 同意申报环评。 必须经环保部门环评, 三同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依法经营, 依法监管。 签字: 夏占军 2017年3月27日
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申报。 桃花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17年3月27日

附件3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076号

关于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系租赁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3#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主要年产机械零部件10万件、金属制品4000件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须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请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当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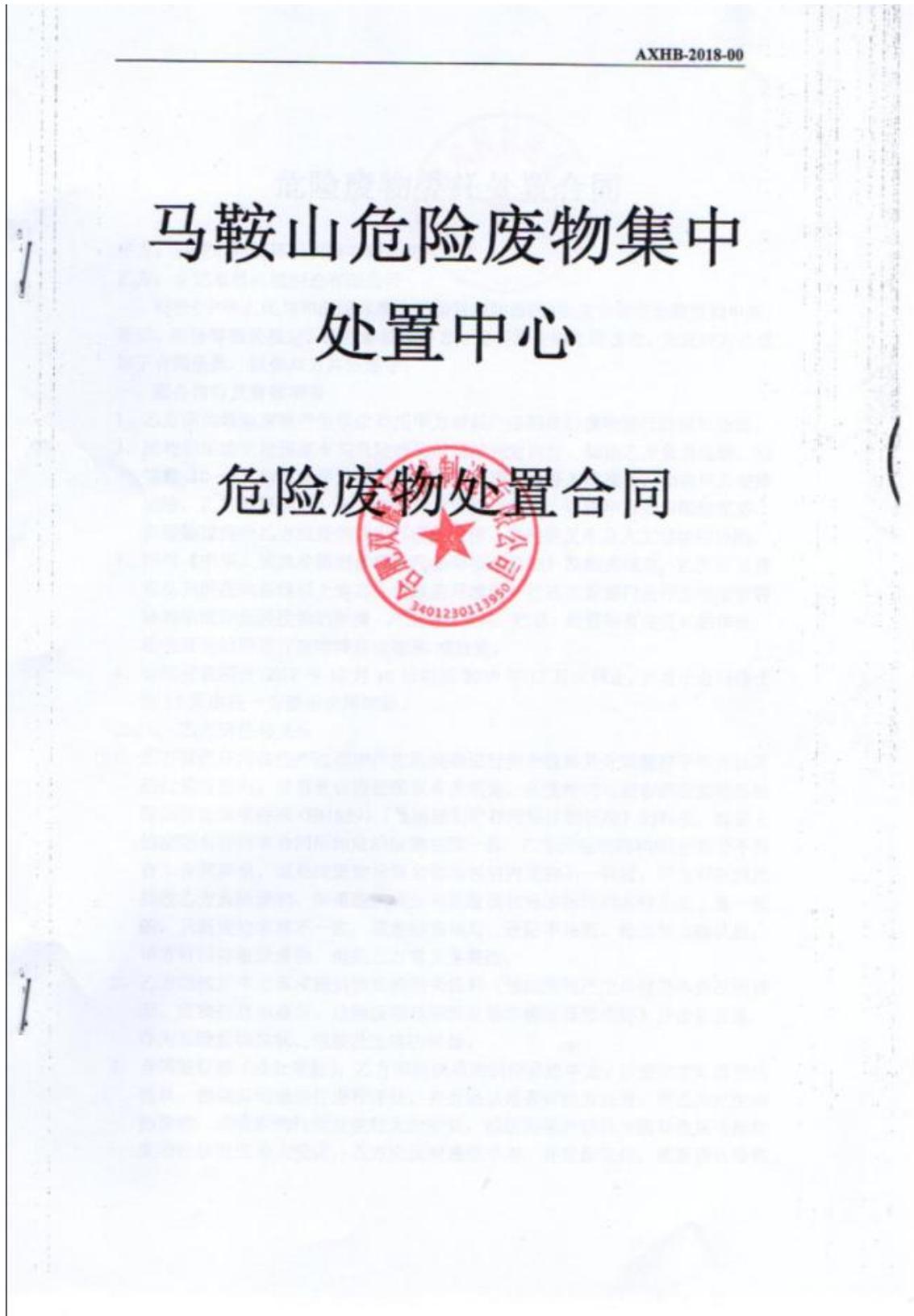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AXHB-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2018-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1t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类	5000元/吨
2	废乳化液	液态	0.1t	桶装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500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银行信息：

环保
用章

AXHB-2018-00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7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2018112104304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4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兄弟架业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8年12月08日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4H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8-12-04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1-29	09:12-10:12	0.120	0.275	0.395	0.240	
	11:12-12:12	0.122	0.244	0.400	0.244	
	13:12-14:12	0.123	0.263	0.369	0.299	
	15:12-16:12	0.140	0.244	0.401	0.297	
2018-11-30	09:06-10:06	0.138	0.276	0.346	0.259	
	11:06-12:06	0.123	0.264	0.369	0.281	
	13:06-14:06	0.141	0.265	0.353	0.265	
	15:06-16:06	0.176	0.246	0.404	0.246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29	09:12	多云	8.7	101.5	东北	2.6	56
	11:12		11.9	101.2	东北	1.8	56
	13:12		14.7	101.3	东北	2.5	52
	15:12		12.5	101.2	东北	2.2	56
2018-11-30	09:06	多云	10.6	101.5	东	2.1	56
	11:06		15.3	101.4	东	2.3	54
	13:06		16.1	101.2	东	2.5	56
	15:06		14.7	101.3	东	2.6	52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4H

2 生活污水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101 型 50mL、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18-11-30~2018-12-07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8-11-29				2018-11-30				
	08:57	09:59	11:03	12:07	09:20	10:25	11:26	12:34	
悬浮物	131	140	146	131	123	132	144	125	
化学需氧量	284	300	310	294	279	296	305	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114	128	114	107	116	122	115	
PH (无量纲)	7.59	7.64	7.82	7.60	7.74	7.80	7.66	7.69	
氨氮	13.1	13.8	14.1	13.2	13.0	13.3	14.0	13.6	

3 厂界噪声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4H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8-11-2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2	55.3	多云	2.6
N2	生产噪声		09:47	54.8		
N3	生产噪声		10:12	55.6		
N4	生产噪声		10:37	56.3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1	45.2		1.8
N2	生产噪声		22:36	44.7		
N3	生产噪声		23:01	46.3		
N4	生产噪声		23:26	45.5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8-11-30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6	56.2	多云	2.6
N2	生产噪声		09:31	55.7		
N3	生产噪声		09:56	55.1		
N4	生产噪声		10:21	54.8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7	45.6		2.1
N2	生产噪声		22:32	44.8		
N3	生产噪声		22:57	46.5		
N4	生产噪声		23:22	44.2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4H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2018-11-29 (东北风)



2018-11-30 (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90068°N,117.156257°E; N2:31.789680°N,117.156081°E;
N3:31.790096°N,117.155900°E; N4:31.790519°N,117.156060°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红 二审：姚丽丽 三审：黄林
日期：2018.12.08 日期：2018.12.08 日期：2018.12.08 日期：2018.12.08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4H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4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7.12.04	2018.12.03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7.12.04	2018.12.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7.12.04	2018.12.03
5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7.12.04	2018.12.03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7.12.04	2018.12.03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278	290	106	100	12.7	13.5	134	128
平均值 (mg/L)	284		103		13.1		131	
相对偏差 (%)	2.1		2.9		3.1		2.3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测定值 (mg/L)	276	282	111	103	12.8	13.2	126	120
平均值 (mg/L)	279		107		13.0		123	
相对偏差 (%)	1.1		3.7		1.5		2.4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17	65.4	14.4	4.1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4H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16	66.5	14.7	4.1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4	298	119	13.0	132	7.63
S05	291	108	13.4	130	7.58
平均值 (mg/L)	294	114	13.2	131	7.60
相对偏差 (%)	1.2	4.8	1.5	0.8	0.3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10	290	112	13.9	126	7.70
S11	289	118	13.3	124	7.68
平均值 (mg/L)	290	115	13.6	125	7.69
相对偏差 (%)	0.2	2.6	2.2	0.8	0.1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29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2018-11-30						

附件 6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18 年 11 月 29 日企业生产 13 件金属制品和 3000 件机械零部件，2018 年 11 月 30 日生产 12 件金属制品和 2800 件机械零部件。

单位（盖章）：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 日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6日，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肥西县组织召开了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代表2人，技术专家2人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租赁租赁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3#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共计1500m²。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12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7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21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07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年10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合肥兄弟架业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主要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机油均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59~7.82，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3.6mg/L、137mg/L、297mg/L、115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外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和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焊接烟尘的治理，保障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健全危废管理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兄弟架业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年、金属制品 4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10 万件/年、金属制品 4000 件/年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双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N1K6W 13			验收时间	2018.11.29~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